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劉佳玫
電話：062991111#8942
傳真：06-2982786
電子信箱：m99290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71324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南市第147期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第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1份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「臺南市第147期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第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本府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第147期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7年11月14日南市新化虎自重字第107011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以下簡稱：獎勵重劃辦法）第14條第3項規定：「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，得視實際需要僱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、學術團體辦理，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」，如已有確定相關委託事宜，請依規定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本府地政局備查。
- 三、按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：「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」，經審查本次會議出席及議案決議與前開規定相符，該會議紀錄本府准予備查。
- 四、按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：「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，應函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派員列席；會議紀錄應送請備查，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」，請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

裝

訂

線

五、檢還旨揭會議簽收條正本1式4頁，爾後依據獎勵重劃辦法第7條規定所送各項通知，其送達證明文件於送局查核時，請另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1份，正本於函復時歸還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47期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